

深建设〔2018〕20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 实名制和分账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大鹏新区城市建设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全市各建设、施工、监理、劳务等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法〔2017〕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9〕119号），结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的要求，切实做好保障劳务工工资支付及考核工作，我局决定对建筑工程落实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情况（以下简称“两制”工作）

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4月11日起至5月10日。

二、检查内容

（一）“两制”工作。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了“两制”工作。

（二）平台对接工作。项目是否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接，网址<http://shiming.thit.com.cn/>，并按要求上传数据。检查的内容主要按照附件1执行。

三、组织安排

4月11日至5月10日，市、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各自在监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月2日至5月10日，市、区住建主管部门组织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到位。保障劳务工工资支付工作是国务院对省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考核任务，“两制”工作落实到位不仅是保障劳务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长效机制，而且是事关保护劳务工合法权益、事关维护社会稳定、事关促进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工作，各建设、施工、监理、劳务等单位要充分认识“两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两制”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开展，迅速对照附件1的要求，从4月11日至4月20日进行自查自纠，按要求抓好、抓实。

(二) 从严从重，顶格处罚。从4月21日起，首次检查《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规范开展工作专项检查表》中(附件1)仅有第1、2、17、18项未达标的，责令限期(7日内)整改；对未按要求规范开展“两制”工作(主要包括未设置劳务工花名册、未实名制考勤、未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未开设专户、未通过专户按月足额给劳务工银行卡发工资，未与平台注册、未按要求上传数据)的，责令限期(7日内)整改，并按规定予以黄色警示(专户已在银行审批中的，不给予黄色警示)；第二次复查，仍未按要求规范开展“两制”工作的，责令停工整改，并按规定予以红色警示(2个月)。

(三) 加强宣传与曝光。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及时报道整治工作情况，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曝光不符合要求的典型案例，做到检查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形成声势，营造良好的“两制”工作氛围。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督查信息汇总报送，从4月22日下午6点前通过微信工作群向市住房建设局设计处报送前一天的督查信息(按照附件2表格填报)，并于5月15日前报送本单位督查工作总结。

之前的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规范开展工作专项检查表

2. 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规范开展工作专项检查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年4月10日

(联系人：齐小松，15007552404)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1： 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规范开展工作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检查日期：_____ 监管单位：_____。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存在的问题	发现次数
相关资料	1	项目是否有办理有关手续（主要证明开工时间），且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2	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实名制	3	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配备了 劳资专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4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是否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 门禁设施 ，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5	实名制 采集信息 是否完整，包括身份信息（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电子照片、手机号码）、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培训教育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6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是否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劳动合同是否参照 规范的简易合同 签订，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等必备条款是否具备，在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计时、计件）和工资支付日期并严格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7	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单位各自是否有每月的 农民工花名册 及一一对应的劳动合同、 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8	项目所有农民工是否有每月考勤表、进场、退场确认书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9	建设单位依法 直接发包的分包企业 ，是否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了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分 账 制	10	项目所有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是否签订了“ 农民工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是否设置了 专户 及相关账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11	项目所有的分包单位、劳务单位是否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了“ 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12	项目是否有所有的 每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足额发放）表及付款凭证 ；是否都是通过专户发放给农民工的 银行卡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13	项目所有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是否有和 专户往来的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14	项目是否有 建设单位支付工资款（人工费用）的所有的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平	15	实名制信息 是否按要求上传：包括人员基础信息；人员考勤信息（实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台对接		劳动合同（扫描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16	分账制信息是否按要求上传：工资专户监管协议（扫描件），每月工资表（电子档）及每月工资足额发放表（扫描件），每月工资付款凭证，专户每月的流水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维权信息告知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应参照推荐的样板制作美观、大方的劳务工工资支付保障 维权信息告示牌（栏） ，在工地醒目的位置竖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18	维权信息告示牌（栏）是否 每月张贴 上经劳务工的劳务工考勤情况和工资足额发放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
整治、处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罚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10	备注：在4月21日后，首次检查，《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规范开展工作专项督查表》（附件1）的仅有第1、2、16、17项未达标的，责令限期（7日内）整改；首次检查，在4月21日后（分账制未落实确因银行审批的原因，可放宽至5月16日后）仍未按要求规范开展“两制”工作（主要包括实名制管理未落地、未实名制考勤、未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未开设专户、未通过专户按月足额给劳务工银行卡发工资，未与平台注册、未按要求上传数据）的，责令限期（7日内）整改，并按规定予以黄色警示；第二次复查，仍未按要求规范开展“两制”工作的，责令停工整改，责令停工整改，并按规定予以红色警示。			

附件 2: 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规范开展工作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 填表日期: _____

日期	组织检查 (人次)	检查项目 (项次)	发出责令整改(份, 项目名称)	发出责令停工(份, 项目名称)	发出黄色警示(份,项 目名称)	发出红色警示 (份,项目名称)
合 计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备注:						